#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董事会预算与审计管理委员会
# 第五次会议的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预算与审计管理委员会认真、全面审查了公司提交的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以下审核意见：

**（一）《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了市场经济规律和市场公允原则，交易采用的原则是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此外，由于关联交易金额占比较低，公司主营业务并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公司独立性不会因此受到影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预案》**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2020年度年审过程中，年审注册会计师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业，重视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了解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内控制度，及时与董事会预算与审计管理委员会、独立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较好地完成了2020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预算与审计管理委员会提议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三）《关于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金融服务合作关联交易的预案》**

1、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提供相关金融服务，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充分反映了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其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未发现其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公司与其发生的关联业务目前风险可控，我们对《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无异议。

3、公司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拟签署的《金融服务合作协议》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继续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提供相关金融服务。

4、在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预算与审计管理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的审核意见》签署页）

委员签字：

王均行：_____ 俞建春：_____ 李　撼：_____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预算与审计管理委员会

2021 年 3 月 26 日